

溧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增补溧阳市2022年-2023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3】第 4 号

甲、乙双方根据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_溧采公【2023】第 4 号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就增补溧阳市2022年-2023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项目采购，溧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景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溧阳盛世人才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买方） 溧阳市财政局

乙方：（卖方） 常州景豪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溧阳盛世人才酒店分公司

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关于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溧采公【2023】第 4 号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

（3）“甲方”系指增补溧阳市 2022 年-2023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项目采购招标活动的溧阳市财政局。

（4）“乙方”系指为推荐纳入增补溧阳市 2022 年-2023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项目的溧阳市宾馆、饭店、酒店、民宿及茶舍等供应商。

（5）“被服务单位”系指具体接受住宿、会议服务的溧阳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服务范围与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溧阳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定点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2.2 由溧阳市财政局与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企业签定定点框架合同，市级及以下各单位与服务企业具体签定单项服务合同。各单位签定单项服务合同时，原则上签定的住宿、餐饮、会议服务费用标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2.3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定点手续、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招标结果公示后，由市级各单位根据各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选择具体的服务企业，并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

4. 甲方的权利

4.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4.2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4 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政府采购、以及乙方未主动提供“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电子结算单”的参考依据；

4.5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5. 甲方的义务：

5.1 公布定点饭店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5.2 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饭店开会。

6. 乙方的权利:

6.1 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6.2 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7.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7.2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召开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7.3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7.4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7.5 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主动提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6 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7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7.8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7.9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7.10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8.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仲裁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被服务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9.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被服务单位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9.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将按10.2条进行处理:

(1) 接到被服务单位通知后,乙方未及时上门签订会议服务合同,给被服务单位造成损失的;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超过限额标准与被服务单位签订住宿、餐饮、会议服务合同的;

(3) 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 乙方受到被服务单位有效投诉情节严重的;

(5) 乙方向被服务单位提供任何形式回扣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7) 因违法被行政机关处罚的。

10.2 甲方会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A、取消乙方的公务住宿、会议及定点采购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B、若给被服务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C、予以通报批评。

10.3 甲方有权要求通过招标增补会议服务企业。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转让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13.2 本合同签定后所发生的具体公务住宿、会议服务方面的合同纠纷，甲方全权委托被服务单位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洛阳市财政局（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字：
联系方式：



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